

证券代码：871285

证券简称：新宇生态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0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728 号 21 栋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安徽新宇

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20162670.9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27672769.18 元，鉴于 2019 年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规模，董事会商议决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 2018 年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和《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114 号及《关于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114B。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4月11日10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728号21栋5楼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4655577

传真：0551-64655577

邮政编码：230051

联系人：张军（董事会秘书）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